



世纪文库

捕获法

[荷] 雨果·格劳秀斯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捕获法

[荷] 雨果·格劳秀斯 著 张乃根 马忠法 罗国强 王林彬 杨毅 译 张乃根 校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捕获法 / (荷)格劳秀斯(Grotius, H.)著; 张乃根等译. —2 版.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世纪文库)

书名原文: Commentary on The Law of Prize and Booty

ISBN 978-7-208-13186-6

I. ①捕… II. ①格… ②张… III. ①捕获法-研究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5487 号

责任编辑 徐晓明

封面装帧 陆智昌

捕获法

[荷]雨果·格劳秀斯 著

张乃根 马忠法 罗国强 王林彬 杨 毅 译

张乃根 校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 1/16

印 张 30

插 页 4

字 数 361,000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3186-6 / D · 2716

定 价 70.00 元

捕获法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任

陈 昕

委员

丁荣生	王一方	王为松	毛文涛	王兴康	包南麟
叶 路	何元龙	张文杰	张英光	张晓敏	张跃进
李伟国	李远涛	李梦生	陈 和	陈 昕	郁椿德
金良年	施宏俊	胡大卫	赵月瑟	赵昌平	翁经义
郭志坤	曹维劲	渠敬东	韩卫东	彭卫国	潘 涛

出版说明

自中西文明发生碰撞以来，百余年的中国现代文化建设即无可避免地担负起双重使命。梳理和探究西方文明的根源及脉络，已成为我们理解并提升自身要义的借镜，整理和传承中国文明的传统，更是我们实现并弘扬自身价值的根本。此二者的交汇，乃是塑造现代中国之精神品格的必由进路。世纪出版集团倾力编辑世纪人文系列丛书之宗旨亦在于此。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包涵“世纪文库”、“世纪前沿”、“袖珍经典”、“大学经典”及“开放人文”五个界面，各成系列，相得益彰。

“厘清西方思想脉络，更新中国学术传统”，为“世纪文库”之编辑指针。文库分为中西两大书系。中学书系由清末民初开始，全面整理中国近现代以来的学术著作，以期为今人反思现代中国的社会和精神处境铺建思考的进阶；西学书系旨在从西方文明的整体进程出发，系统译介自古希腊罗马以降的经典文献，借此展现西方思想传统的生发流变过程，从而为我们返回现代中国之核心问题奠定坚实的文本基础。与之呼应，“世纪前沿”着重关注二战以来全球范围内学术思想的重要论题与最新进展，展示各学科领域的新近成果和当代文化思潮演化的各种向度。“袖珍经典”则以相对简约的形式，收录名家大师们在体裁和风格上独具特色的经典作品，阐幽发微，意趣兼得。

遵循现代人文教育和公民教育的理念，秉承“通达民情，化育人心”的中国传统教育精神，“大学经典”依据中西文明传统的知识谱系及其价值内涵，将人类历史上具有人文内涵的经典作品编辑成为大学教育的基础读本，应时代所需，顺时势所趋，为塑造现代中国人的人文素养、公民意识和国家精神倾力尽心。“开放人文”旨在提供全景式的人文阅读平台，从文学、历史、艺术、科学等多个面向调动读者的阅读愉悦，寓学于乐，寓教于心，为广大读者陶冶心性，培植情操。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大学》）。温古知今，止于至善，是人类得以理解生命价值的人文情怀，亦是文明得以传承和发展的精神契机。欲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先培育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由此，我们深知现代中国出版人的职责所在，以我之不懈努力，做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文化脊梁。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年1月

HUGONIS GROTH
DE
JURE PRAEDAE

COMMENTARIUS

Ex Auctoris Codice descripsit et vulgavit

H.G.HAMARKER, LITT. Dr.

HAGAE COMITUM
APUD MARTINUM NIJHOFF.

1868 年拉丁文本

DE JURE PRAEDAE COMMENTARIUS

**COMMENTARY ON THE
LAW OF PRIZE AND BOOTY**

**BY
HUGO GROTIUS**

VOLUME I

A Translation of the Original Manuscript of 1604

**By
GWLADYS L. WILLIAMS
With the collaboration of
WALTER H. ZEYDEL**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LONDON: GEOFFREY CUMBERLEGE**

1950 年英译本

捕 获 法

中译本序

“国际法之父”格劳秀斯于1604年撰写的《捕获法》^[1]，堪称四百多年来的现代国际法理论的真正“奠基之作”，因为不仅该书第十二章经格劳秀斯修改，以《论海洋自由》^[2]为题于1609年匿名发表，而且该书的基本观点及理论框架，经格劳秀斯进一步发展完善，最终融入他的代表作，即1625年问世的《战争与和平法》^[3]。

1583年4月10日，格劳秀斯出生于荷兰海牙附近的代尔夫特(Delft)市。在该市中心广场的大教堂前耸立着这位非凡天才手捧经典、专心读书的铜像，特别引人瞩目。这不仅显示故乡人们对他的无比崇敬，而且也象征其国际法理论对人类社会的影响几乎可以与基督教相媲美。格劳秀斯天性聪颖，11岁便进入荷兰莱登大学，学习拉丁语、希腊语以及东方语，这使他以后写作时旁征博引古代希腊与罗马及中世纪欧洲诸

[1] 格劳秀斯生前未发表的《捕获法》拉丁文手稿没有书名。1864年，该手稿被发现后，由最初阅读、研究并负责出版该书拉丁文本的荷兰学者们冠以《关于捕获法之评注》(De Jure Praedae Commentarius)，亦称为《捕获法》(De Jure Praedae)。1934年，由荷兰学者奥诺·戴门斯特翻译出版的该书荷兰文本(1934年，莱登)与拉丁文本同名。1950年，由美国学者G·L·威廉姆斯博士根据该书手稿复本翻译，并作为美国卡内基和平基金会负责的国际法经典文库最后一卷出版的英译本书名改为《论捕获物与战利品法》(On Law of Prize and Booty)。其缘由参见《英译者说明》。尽管中译本根据该英译本翻译，但是，考虑该书拉丁文本、荷兰文本的书名，并兼顾中文的简洁性，酌定全书采用《捕获法》，而英译本书名，则置于中译本正文前。

[2] 《论海洋自由》1608年拉丁文本的书名为《论海洋自由或荷兰参与东印度贸易的权利》(Mare Libervm Sive de Iver Qvod Batavis Competit ad Indicanan Commercia, Dissertatio)，由美国学者拉尔夫·范·德曼·麦格辛博士根据1633年拉丁文修订本翻译的英译本于1916年出版，由马忠法博士根据该英文本翻译并经我校译的中文本，于2005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3] 1925年，由美国学者弗朗西斯·W·凯尔塞等人根据格劳秀斯生前最后亲自修订及去世后翌年(1646年)再版的拉丁文本《战争与和平法》翻译，并作为美国卡内基和平基金会负责出版的国际法经典文库之一出版的英译本，是迄今最完整的权威英译本(全书946页)。由何勤华教授主持翻译，并由上海人民出版社于2004年出版的中译本《战争与和平法》，根据的是1901年的英译本，但是，该英译本是简译本。

多经典文献，信手拈来，显得游刃有余。1598年，他应邀随同荷兰代表团访问法国巴黎，受到法国国王亨利四世的接见，随后，又前往邻近的奥尔良法学院，被授予法学博士，时年15岁。1600年，荷兰政府委托格劳秀斯撰写荷兰解放战争史，这促使他开始研究国际关系；1604年，他作为荷兰东印度公司委托律师参与了凯瑟琳号船捕获案的辩护，并在该案判决之后，花了大半年时间，写就《捕获法》一书，年仅22岁。此后，格劳秀斯的坎坷人生与当时荷兰及欧洲列强的政治、外交休戚相关。他既担任过荷兰政府要职，又因卷入复杂莫测的国内政治漩涡而被判终身监禁，随后传奇般越狱，流亡法国，最后受任瑞典驻法大使。1645年8月28日因病去世，终年62岁。格劳秀斯一生，除留下《捕获法》手稿及《论海洋自由》与《战争与和平法》，还有《真正的基督教解释》、《荷兰的法理学导论》等名著。^[1]

《捕获法》的阐述，既紧扣凯瑟琳号船这一捕获物(prize)所引发一系列难题的剖析，又超脱具体案件瓜葛，论及有关战利品(booty 或 spoil)的一般法律问题，特别是开篇后的基本理论部分，在充分吸取基督教、中世纪神学、古希腊哲学与罗马法等整个西方文化精华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拟制了调整人类社会，或者说独立民族、主权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即格劳秀斯所说的“规则”、“法律”，实质上是国际法中最基本的“法则”、“戒律”)。简言之，格劳秀斯是为了解决当时人类社会进程中碰到的新问题而创立现代国际法理论，并试图将其所拟制的国际法规则运用于调整民族国家间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成为现代国际法的创始人。最初提议翻译《捕获法》的美国著名学者詹姆斯·布朗·斯

[1] 有关格劳秀斯的生平，参见 Grotius Reader, (Edited by L.E.van Holk and C.G.Roe-lofsen), Hague: T.M.C.Asser Instituut, 1983, pp.23—44.

科特博士说过：该书对于人们“思考国际法的法律性质具有最重要的意义”，并指出：国际法的体系“不是出自哲学家的梦想(dream)，而是法学家和实践者的现实观念(realized conception)”。^[1]这一点不错，但是，我想，没有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创立的哲学理念，恐怕也不会有格劳秀斯的现实观念，因为任何真正的立法者(格劳秀斯的论著如同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法律评注)，不可能没有其法哲学的理念。格劳秀斯是在继承、创新包括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在内前人的自然法哲学基础上，创立了现代国际法及其理论体系。

《捕获法》成稿的时代，距今已整整四个世纪。世界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变；荷兰与葡萄牙及西班牙已成为和平相处的欧盟大家庭成员。然而，战争抑或和平，仍是21世纪，乃至今后漫长岁月中，人类社会必须直面回答的问题。当我在德国汉堡大学和荷兰鹿特丹大学访问讲学之余，端坐在寓所或办公室校译《捕获法》时，户外绿树环抱，一片祥和气象，而以色列与黎巴嫩真主党的武装冲突，战火纷飞，殃及成千上万无辜平民，加上美国“9·11”事件后的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形成了极其鲜明的对照。我不时地沉思：《捕获法》的译者和我国读者，究竟能从中领悟到什么呢？

我想，对《捕获法》的理解，不妨先假设以四百年前格劳秀斯的眼光，回顾当时荷兰与欧洲及东印度(实际上是亚洲马六甲海峡地区)各国关系中发生的一系列历史事件，看看他如何提出解决的途径与理论根据；然后反思如今国际关系中新的战争与和平问题以及有关的国际法理论，寻求真正的永久和平之路。我们不期望诞生新的天才，但是坚信

[1] Letter from James Brown Scott, Solicitor for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to R.S.Woodward, President of the 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 Relative to a Project for the Republication of the Classical International Law (November 2, 1906).

人类富有理性，普天之下善良人民期盼和平与发展。

也许，循着《捕获法》第十一章史书般的笔触，不难了解当时荷兰与葡萄牙之间激烈争夺在马六甲地区势力范围的战争，可追溯到始于1567年荷兰民族争取政治独立而展开反抗西班牙菲利普王朝统治，长达三十多年的斗争。在16世纪末、17世纪初，荷兰已成为事实上的独立民族国家，而葡萄牙名义上隶属西班牙王朝，实际上也是独立民族国家。因此，当时，围绕海上航行自由及其根本的贸易利益，两国在马六甲地区发生了一系列战事，包括1603年由荷兰联合各省大会及其各省总督授权保护荷兰东印度公司的阿姆斯特丹舰队在马六甲海峡地区，为报复葡萄牙攻击荷兰商船，捕获了凯瑟琳号船。撇开格劳秀斯对战争残酷场面的详细描述以及作为战争一方代言人对敌方无所不及的抨击，人们从其历史介绍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是在基督教世界中爆发的一场从民族独立战争演变为独立民族国家之间的战争。格劳秀斯以及他所代言的整个荷兰民族，必须要回答的问题是：将该战争中夺取的敌方财产判给遭受侵害的本方公民，是否正当？进而言之，荷兰民族独立战争以及对葡战争是否正当？总之，如何判断战争的正义性？

在人类历史上，格劳秀斯是从独立民族国家间的现代国际法角度，系统阐述了上述问题的第一人。

一谈到正义(just或justice，或者说，本意上的法，ius)，格劳秀斯不得不从基督教世界的文化最深处去探求答案。《捕获法》第二章从“神意之体现即法”(规则1)这一初级自然法(神学自然法)出发，演绎出一整套基本法则与戒律，包括：

次级自然法(世俗自然法，即初级国际法或古罗马法术语中的“万民法”)，如“公意所体现之人类共同同意即为法”和“每个人所作的意

思表示就是关于他的法律”(仅次于神意的公意和善意,规则 2、3);“应当允许保护(人们自己的)生命并避免可能造成其伤害的威胁”和“应当允许为自己取得并保有那些对生存有用的东西”(第一序位的法律 1、2),“不得伤害他人”、“不得侵占他人已占有之物”(第二序位的法律 3、4)以及具有程序意义的“恶行必纠”和“善行必偿”(法律 5、6)。

次级国际法(即实证国际法),如“国家所示意志即为所有公民之整体的法律”(规则 4)、“国家所示意志,即为个体的众公民间关系之法律”(规则 5)、“执政官所表示的本人意志,即为整个公民体之法律”(规则 6)、“执政官所表示的本人意志,即为个人之公民的法律”(规则 7)和“所有国家所表示的意志,即为关于所有国家之法律”(规则 8,实证国际法的定义);“公民个人不仅应当不伤害其他公民,而且应当保护他们,既保护作为整体的其他公民,也保护作为个人的其他公民”(法律 7);“公民不仅不应夺取他人占有物,无论是私产还是公产,而且应对这两种对于他人及所有人必不可少的财产有所贡献”(法律 8)、“执政官在所有事务上均以国家的善为行为准则”(法律 10)和“国家应确认执政官的行为均有效”(法律 11);具有程序意义的“除通过司法程序外,任何公民均不得寻求实施自己权利来针对他人”(法律 9)和“非经司法程序,任何国家或公民不得寻求对其他国家或公民行使其权利”(法律 11);最后,解决不同等级法律的关系准则为“当[法律]可被同样遵守时,让[所有]法律得到遵守;如不可能,较高等级的法应当优先于较低等级的法”(法律 13)。显然,上述次级国际法包含了渗透到国内法的一般法律规则。

不论后人对上述九项规则与法律分类及其体系如何评论,现代国际法原理的最初系统表述就是如此。格劳秀斯不愧为“国际法之父”,在《捕获法》之后二十年最终完成的《战争与和平法》中,他又在彻底否

定神学自然法道路上向前跨出了关键一步，将“人类正确理性”作为整个国际法理论的出发点，不再区分初级与次级国际法，而明确代之以自然国际法与实证国际法，并明确指出，基本的自然法规则是上帝自己都无法改变的，从而也成为现代“自然法之父”。

《捕获法》的其他各章(除第十一章)均为上述规则、法律的具体适用说明：

第三章论证为保护自己生命财产，或惩罚恶行和补救损害而不得不诉诸武力的战争是正当、正义的，不论是否基督徒针对基督徒的战争；

第四章论证在正义战争中夺取敌产(即捕获物或战利品)是正当、正义的，不论是否基督徒夺取基督徒的敌产；

第五章是过渡章节，提出凡源于正当缘由的战争均为正义的观点，引出详细论述战争正当原因的第六章；

第七章从战争主体角度论证私人出于何种原因可成为正当战争的主体；

第八章根据发起战争的主体，划分私战与公战，并分别论证在什么情况下各自具有的正义性以及永久占有战利品的正当条件；

第九章简要地论证战争的目的正义性，强调必须为了正当的、光荣的和平而战。这也是格劳秀斯在《战争与和平法》开宗明义阐述的基本观点，但是，无论从立意基点和体系安排，均区别于《捕获法》；

第十章论述在私战或公战中谁可以取得捕获品或战利品及其范围；

第十一章将上述规则和法律运用到海上航行自由及其荷兰与葡萄牙以及西班牙之间的国际争端，论证荷兰采取自卫的武力报复是正当、正义的；

第十三章进一步论证荷兰作为独立主权国家的法律地位，以及经国家主权机构授权的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武装力量捕获葡萄牙商船的实质是

公战；

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分别论证在国家授权下进行的公战中获取战利品不仅是无上光荣的，而且对国家和个人都是有利的。

可见，这是以捕获物与战利品的法律问题为切入点，国际法一般理论与具体运用结合的战争与和平法体系，第十一章的历史介绍可以看作是从一般到特殊的连接点。

仅就上述《捕获法》本身的内容而言，无论对于现代国际法的产生与发展，具有多么重要的意义，毕竟这是四百年前的时代产物。我想，完整地了解《捕获法》，可能最重要的是体会格劳秀斯面对全新的国际争端时，考虑如何解决的途径及其理论依据的创新思维。他的核心理念是：处理国际关系，如同解决私人间争端，必须遵循一定的法律规则。我以为，法学家的使命就在于拟制和推动实施一定的法律规则，并阐发立法的理论依据，以说服人们自觉执法和依靠一定的强制手段使法律得以实现。如何在这种理念指导下提出新的国际法规则及其理论依据，是当代国际法学人的历史使命。

当代国际关系极其复杂多变。以战争与和平的关系而言，冷战后的国际政治、经济、宗教、文化、地理、资源等各种因素促成了史无前例的“9·11”恐怖事件，随后美国以自卫或先发制人为由发动的“反恐”战争，加上先前的科索沃事件引发“人道主义”的武力干预，无不对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当代国际法体系提出了严峻挑战。历史与现实都证明：人类需要法律，以便相对有序地过着和平生活。无论基于整个人类的全球视角，还是中华民族的特殊地位(有着数千年生生不息的文明史、盛唐时代傲视天下的荣耀、鸦片战争后蒙受的近百年屈辱、近半个世纪以来新中国的曲折发展、当代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战争与和平)，我们都不得不设问：人类社会的永久和平之路在何方？这一